

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郁府征告字〔2024〕第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4〕19号），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征收集体土地合计11.9624公顷（其中园地0.1157公顷、林地9.0129公顷、养殖水面1.7450公顷、其他农用地1.0278公顷、建设用地0.0610公顷）。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郁南县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郁南县大湾镇菴葛村菴贡、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水口村上一、上二、上三、上四经济合作社，迳口村车站、红星、狮子头、瓦窑、新和经济合作社，大湾镇经济联合总社位于大湾化工园区地段的集体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公顷)	地类 (单位: 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大湾镇葛村 葛村经济合作社	0.324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249	0.0000	0.0000
大湾镇葛村 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	0.6668	0.0000	0.0000	0.666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大湾镇水口村 上一、上二、上三、上四经济合作社	0.045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57	0.0000	0.0000
大湾镇迳口村 车站经济合作社	0.1248	0.0000	0.0000	0.0092	0.1156	0.0000	0.0000	0.0000
大湾镇迳口村 红星经济合作社	1.3520	0.0000	0.0000	1.3201	0.0000	0.0319	0.0000	0.0000
大湾镇迳口村 狮子头经济合作社	0.4345	0.0000	0.0000	0.1223	0.1608	0.1514	0.0000	0.0000
大湾镇迳口村 瓦窑经济合作社	3.1415	0.0000	0.0000	2.5490	0.1276	0.4739	0.0000	0.0000
大湾镇迳口村 新和经济合作社	4.3081	0.0000	0.1157	4.1251	0.0063	0.0000	0.0610	0.0000
大湾镇经济联合总社	1.5641	0.0000	0.0000	0.2294	1.3347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11.9624	0.0000	0.1157	9.0129	1.7450	1.0278	0.0610	0.000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1年修订调整）的通知》（郁府办〔2021〕3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通知》（郁府办〔2023〕2号）的相关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

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有关规定，本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总人数为108人。被征地单位应及时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对象的具体名单进行讨论，并报大湾镇人民政府审核。

六、被征收的土地，涉及集体土地承包权利的，取消承包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大湾镇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并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兑现征地补偿手续。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九、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